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1號

原告 郭奇璋
被告 長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被告

兼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文申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8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俊兆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